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和 泰国旅游局关于旅游合作的 会谈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局长刘毅先生率领的中国旅游代表团一行五人，应泰国旅游局的邀请，于一九八九年四月八日至四月十四日对泰国进行了正式访问。四月十一日，中国旅游代表团在曼谷与泰国总理府国务部长兼旅游局董事会主席功·塔帕朗西先生率领的泰国旅游代表团举行工作会谈。期间，刘毅先生对泰国旅游局的邀请和款待表示衷心的感谢，并正式邀请功·塔帕朗西在方便的时候率领一代表团访华。功·塔帕朗西先生愉快地接受了邀请。会谈时，双方相互通报了各自的旅游发展情况并交换了各自发展旅游业的作法。

泰国总理府国务部长兼旅游局董事会主席功·塔帕朗西先生率领的旅游代表团，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局长刘毅先生的邀请，于一九九〇年三月十三日至三月二十一日对中国进行了回访。中国国务院副总理兼旅游事业委员会主任吴学谦阁下，于三月 日会见了泰国功·塔帕朗西及代表团一行，泰国代表团与刘毅先生及其他官员进一步商谈了两国旅游部门间的合作事宜。双方希望进一步加强两国在旅游领域的合作，双方会谈达成以下一致意见：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和泰国旅游局(以下简称双方)希望在旅游领域进行合作；
- 二、双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地交流旅游信息，包括每年交换旅游统计资料；

三、中方表明了将在曼谷设立一个非赢利性、官方旅游办事处的意向，泰国旅游局对此表示同意。

四、双方将积极地在旅游教育和培训方面进行合作，如交换旅游教材、互派专家讲学；

五、为了提高昆明至曼谷、北京至曼谷航班的利用率，双方将联合推销两国的旅游路线，鼓励第三国旅游者到对方国家旅游；

六、从一九九〇年至一九九二年，双方将每年交换一批旅游考察团，每团五人，为期十天。接待国将负担其食宿、国内交通费。派遣国自理国际机票。考察主题由双方共同商定；

七、双方同意为对方的旅游促销小组提供必要的协助。

本备忘录于一九九〇年三月 日在北京签署，将升格为官方旅游合作协定。本备忘录用泰文、中文、英文三种文字签署，一式两份，三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泰国总理府国务部长
旅游局董事会主席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旅游局局长

